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78號

抗 告 人 武聖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程順發

訴訟代理人 周嘉韋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178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